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109.03.16)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106.06.08)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105.03.0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103.12.30)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100.12.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98.10.0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96.11.07)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94.03.16)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93.12.29)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93.06.09)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93.03.10)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92.06.11)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90.01.03)
87年09月09日教務會議修訂
7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定原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三、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數。

四、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核減之授課時數如下：

1. 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或體育室主任核減四小時。

2.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副院長、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體育室組長、系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核減三小時)

3. 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核准後，按核准內容辦理。

4.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教師因上述工作核減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費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才得以支領。

五、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並得加計授課時數：

1.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

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09 - 59) * 5 * 0.01 = 2.5

2.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專任教師首次開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3. 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

專任教師首次開設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4. 寫作指導：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 1 小時。

六、配合學校發展需要，由學校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若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七、一般課程不得與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併班上課。其他併班上課課程其授課時數已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者，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八、教師教授實驗、實習、大型展演課程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

1. 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則授課時數按到場時數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同一班級實驗、實習、大型展演課程因設備不足而分梯次實施者（不論是否開設二個以上課號），若任課教師各梯次均親自到場指導，則自第二梯次起每一梯次計一小時，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授課時數。
3. 實驗課、實習、大型展演課任課教師授課時數超過三小時部份，不計超支鐘點費。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

1. 大學部專題或大四畢業論文，若為數位教師共同負責，則以指導四學生計一鐘點，但是每位教師分配時數不得多於二小時。此類課程若修課學生以二人以上為一組方式實施者，則鐘點再折半計。
2. 研究所以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開設之書報討論或類似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老師。
3. 碩博士班以培養論文寫作前研究方向為目的之個別研究或類似課程，教師鐘點之計算依據第十二條第 1 項處理。
4.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 0.25 小時核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5. 上列各種指導學生類鐘點，除第 3、4 項不列計超支鐘點計算外，其總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上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6.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由系所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鐘點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鐘點數總和不得超過課程時數。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多位教師的授課鐘點數總和得超過課程時數，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7. 音樂所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

十、本校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十人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十五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五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若任課老師為專任教師且該課程為必修或必選，課程經系（所）院同意開設者，不受此限。其他情況仍要續開者，則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

此課程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十一、有關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 專任教師超鐘點或擔任公職兼任本校教師之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計。
2. 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9 下, 10, 11, 12, 1; 2 下, 3, 4, 5, 6)，每月每小時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3.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每週平均上課時數為核算依據，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九個月（每月每小時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4. 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 11, 12, 1; 3, 4, 5, 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由校務基金另行支付處理。

十二、教師有關研究方面工作得以下列標準併計教學負荷：

1. 指導研究一博士生每生 1 小時，碩士生每生 0.5 小時，累計至多 3 小時。
2. 研究計畫一主持人每案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案 0.5 小時，累計至多 2 小時。
3.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教授一門課程（參小時）。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或「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若女性教師產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4. 本條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 10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
5. 新進教師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依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進行授課鐘點減免。

十三、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以校務基金在計畫提撥學校的管理費額度內聘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其授課時數計入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之教學負荷。（兼任教師仍須經三級三審）

十四、專任教師擔任在職專班或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授課鐘點數不得高於一般系所之授課鐘點數，依本校專班相關作業辦法規定。

十五、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規定。

十六、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系（所）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十七、專任教師連續四學期未開授大學部課程(含通識)、英語授課或研究所必修/核心課程者，系（所）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期開授該類課程。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